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4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蘇政維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偽造文書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4959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7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貳面，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蘇政維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9597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3年1月2日確定，114年1月1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，本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，係犯罪所生及供犯罪所用之物（聲請書誤載犯罪所得、漏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應予更正及補充），且為被告所有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9597號為緩起訴處分，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以113年度上職議字第151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確定，嗣於114年1月1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駁回再議處分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堪先認定。

（二）本件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，上開偽造特種文書犯行所生及供上開行使偽造特種文

01 書犯行所用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，並有  
02 警員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 
03 事件通知單影本、上開偽造車牌照片、查獲現場照片、車  
04 輛詳細資料報表附卷可佐，堪以認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  
05 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  
07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09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欣哲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2 附繕本）

13 書記官 劉子瑩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